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11 日第 815/E656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關注燃料的使用安全，對於建築物燃氣網絡及設施的安裝，第 3/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、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安裝和維修條件》，規定了燃氣網絡及設施的安裝及維護須由合資格的安裝實體進行，有關實體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。負責儲存、燃氣分配網和分支及建築物中燃氣設施的公用部分經營的實體，須嚴格遵守有關規章和技術之規定。

對於家用燃氣爐具的安裝、使用和保養維修，現時主要按慣例由爐具供應商或燃氣供應商負責為客戶安裝、以及因應客戶的要求進行維修及更換喉管。對於經營燃氣爐具及附帶銷售燃料的業務，目前並無特定的發牌制度，商戶僅須辦理有關商業登記手續，當中並無附帶特定的資質、責任和義務等的條件。目前，絕大部份品牌公司均提供售後保養，政府亦倡導業界主動和加強對用戶有關之安全檢查和修繕服務，於一定程度上已起預防作用。為着有關的安全、預防和保障，並因應社會和經濟的發展，有需要對相關經營的發牌制度與其對應條件作出研究，而當中涉及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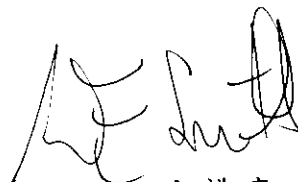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關制度建設及職業技能認證等問題，政府須作審慎考量和安排，冀透過理順和完善有關的法例，提升行業工作質量和對安全條件作出保證，有利施行和保障市民及公共的安全。

為了提升居民對燃料安全的關注，政府一直持續開展家居燃料存用安全的宣傳推廣，增加市民的認知度，減免疏忽引致意外的機會。與此同時，為深化及增加成效，政府開辦面向市民和業者，有關燃料安全與監督、以及燃氣爐具安裝知識和技能的課程，為日後有關部門推行有關技能認證，以致持證上崗作預備。此外，《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登記、註冊及專業資格的法律制度》的法案已送交立法會進行細則性討論，當中包括建築範疇機電燃氣等專業的資格認證制度，政府正積極配合立法會的討論結果對法案作出調整，以儘早完成立法，相信在該法律制度生效後，有關範疇的專業認證制度便可建立，使該行業的專業能力與國際接軌，從而確保建築工程的質量。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



山禮度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